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 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；

2.生湿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生干籽类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